78632505
DEAT4M0T260181
此份闸阀归档

響AI智慧招商平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县项目中心搭建響AI智慧招商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DY-D2026-0002

甲方：（买方）响水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县项目中心搭建響AI智慧招商平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单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AI选址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套	1	477980	477980
2	AI招商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套	1	341000	341000
3	数据协同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套	1	180000	180000
4	Dingtalk AI硬件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个	30	765	22950
5	项目管理看板定制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人天	60	2500	150000
6	AI助手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人天	20	5974	119480
7	专属钉钉底座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套	1	110600	110600

	（含AI表格服务）					
8	招商项目推荐服务	合同签订后1年内	个	20	18000	360000
9	千问办公会员服务	合同签订后2个月	个	30	2333	69990
10	钉钉售后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后1年内	年	1	18000	18000
11	招商平台运营	合同签订后2个月	年	1	0	0
12	招商平台维护服务	合同签订后1年内	年	1	0	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850000

1.2 履行时间（期限）：除钉钉售后技术服务、招商平台运营、招商平台维护服务、招商项目推荐服务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外，其余服务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整体服务周期1年。

1.3 履行地点：响水县

1.4 履行方式：产品及定制化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本合同项下，单纯只按照甲方输出的智力成果，不依赖任何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产生的、包含了甲方生产内容的项目管理看板、AI 助手配置、平台功能迭代成果及其他定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若乙方在定制过程中，需依赖乙方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则该部分新产出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并且不受前述使用限制。甲方使用平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招商数据、业务数据、办公数据、项目全流程数据、衍生分析成果及其他相关数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数据，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自身模型训练、产品优化及其他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乙方应直接出面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承担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备注：项目经办人应提醒采购人注意，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文件采购人确认后正式发布前删除该备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仅限于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事项和分包单位。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转包或分包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相关材料，并在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555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满 6 个月且乙方完成定制化服务，并在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74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在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即 555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每期付款前，乙方需确保已完成对应阶段全部义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形，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应当在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经乙方再次书面催告 30 日内仍未反馈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正常支付对应的款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告知乙方。待交付正常后，甲方应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十一、保密

乙方应对平台运行过程中采集、存储的所有招商相关数据、甲方内部办公数据承担安全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对平台运行及数据存储采取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对甲方所有数据进行脱敏存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输、提供，不得将甲方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第二年平台运营、维护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甲方选择不续约，乙方应配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平台数据、配置文件、操作文档的完整迁移，不得设置任何迁移障碍。

乙方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最多可进行 2 次修改，2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如修改内容超出合同约定的需求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实施。

甲乙双方违反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因乙方未完成对应阶段义务、存在未解决的违约情形或验收不合格而延迟验收或支付合同款项的，无需承担违约金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万分之三，且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甲方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十三、免责与责任限制

13.1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机关命令、主管单位对数据公开方式做出重

大或较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服务履行存在障碍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后，双方协商变更协议内容，乙方无需就因本条所述原因而终止的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但应按服务实际使用期间比例退还甲方已付未使用费用。

13.2 AI 输出内容可能存在不准确或缺乏时效性的情况，同时受技术限制，输出内容亦可能无法完全覆盖甲方需求。乙方对智能体生成的信息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适用性。乙方在符合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采取相应措施保护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可靠性。

13.3 智能体输出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专业领域建议或企业状况背书。甲方不得将输出视为唯一的事实来源或绝对真实信息，甲方将自行评估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不得使用平台生成内容作出可能对个人或组织产生法律影响或其他重大影响的决定。

13.4 智能体输出内容不代表乙方观点。若输出提及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不意味着该第三方认可该内容或与乙方存在关联，乙方不对该等第三方内容的立场、真实性、准确性或可靠性作任何背书或同意。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异议、催告、解除通知及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通过专人递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快递寄送的，以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因收件方拒收、地址不详或无人接收等收件方原因未能实际签收的，以快递退回之日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

甲方：响水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未科）D5 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阿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68448177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